

急難紓困

申請對象



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困者。



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。

※有關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，請撥打 0800-777-888或1955諮詢。

※**非因疫情影響**，戶內人口有因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(含遭無薪休假、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，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)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仍得依本部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。

申請條件

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
家庭現有存款+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者：

地區	審核標準 (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)
臺灣省	18,582元
臺北市	25,508元
新北市	23,250元
桃園市	22,922元
臺中市	21,894元
臺南市	18,582元
高雄市	19,649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7,472元

收入包括：工作、營利、投資、租金、利息及其他所得、生活津貼
親屬定期扶養費及公私部門補助等

舉例：

如小美家中有爸爸、媽媽和小美等3名成員，小美家現有存款及收入，合計為新臺幣6萬元，平均每人2萬元，若小美住在臺北市，則低於臺北市審核金額標準25,508元，符合急難紓困補助條件；小美若住在臺南市，則不符合急難紓困補助條件。



洽居住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或
撥免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
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)

申請條件

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

- 1**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
- 2**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
- 3**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



洽居住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或撥免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
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)

核發程序及金額

申請對象	審核程序	核發基準		申請應備文件
		負擔家庭 主要生計 者	非負擔家 庭主要生 計者	
因疫情請假 或無法從事 工作，致家 庭生計受困 (註)	1.採從速、從簡原則 2.由居住地公所受理 進行書面審核認定 3.得免實地訪查(如有 疑問或顯有不實陳述 時，可予訪查或得調 閱財稅有關資料) 4.1-3天核發，急迫性 個案，於24小時內 發給	2-3萬元	1萬元	申請表(含三 - 1 個 案認定表) 申請表應備證明文 件： 1.因疫情請假或無法 從事工作之相關證 明(如從事工作受疫 情影響之證明、受 隔離或檢疫通知等) 2.若無法提供前者， 則檢附切結書
因疫情接受 隔離治療不 幸死亡無力 殮葬	1.採從速、從簡原則 2.由居住地公所受理 進行書面審核認定 3.得免實地訪查(如有 疑問或顯有不實陳述 時，可予訪查或得調 閱財稅有關資料) 4.1-3天核發，急迫性 個案，於24小時內 發給	3萬元	1萬元	申請表(含三 - 1 個 案認定表) 申請表應備證明文 件：死亡證明(載明 死亡原因)

※註：

- 遭暫停營業之失業員工(無法依稅籍資料予以產業紓困者)，致生活陷困者
- 無勞保投保且生活陷困之自營作業者(無法予薪資補助致影響生計者)
-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，影響生計，致生活陷困